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（“监事会”）第二十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 2025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